

亞東科技大學預估114學年度各系所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別	年級	113學年度(114/01/02)				預估114學年度(114/01/13)					114學年度(114/10/15)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研究所	四技	招生目標值	二技	二技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電通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一	12				12					9			
		二	8				12					10			
	電機工程系	一		98				101	101				100		
		二		80				90					101		
		三		67				74					77		
		四		90				62					66		
	電機工程系產攜專班	一		21				23	23				26		
		二		17				19					19		
		三		11				16					17		
		四		0				10					11		
	電子工程系	一		109				108	106				104		
		外籍一		2									4		
		二		86				100					105		
		外籍二		1				2					2		
		三		69				79					83		
		外籍三						1					1		
		四		95				64					67		
	電子工程系國際產學專班(外籍生)	一		29				29	40				36		
		二		0				29					27		
		三													
		四													
	通訊工程系	一		85				93	93				86		
		僑生一											3		
		二		73				78					83		
		三		61				67					69		
		四		67				56					60		
	通訊工程系產攜專班	一		11				11	20				10		
		二		10				10					7		
		三		0				9					9		
		四													
	通訊工程系海青班專班(僑生)	一		34				38	40				33		
		二		20				31					34		
		三		0				18					20		
		四													
工程學院	應用科技研究所	一	5				5					4			
		二	5				5					5			
	材料與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組	一		32				29	40				27		
		二		21				30					30		
		外籍二		1											
		三		32				19					19		
		外籍三						1							
		四		22				30					31		
		外籍四											1		
	材料與織品服裝系織品服裝組	一		38				36	40				31		
		外籍一		1											
		二		28				35					35		
		外籍二						1					1		
		僑生二		1											
		三		20				26					27		
		僑生三						1					1		
		四		28				18					18		
	材料織品服裝系國際產學專班(外籍生)	一											21		
		一		90				88	88				83		
		外籍一		1									1		

亞東科技大學預估114學年度各系所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別	年級	113學年度(114/01/02)				預估114學年度(114/01/13)					114學年度(114/10/15)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研究所	四技	招生目標值	二技	二技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社學院	機械工程系	二		43				83					78		
		外籍二						1					1		
		三		54				40					47		
		外籍三		1											
		四		74				50					53		
		外籍四						1					1		
	機械工程系產攜專班	一		22				24	24				19		
		二		21				20					16		
		三		0				19					21		
		四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一		93				91	91				95		
		二		76				86					92		
		三		73				70					74		
		四		46				67					68		
	工商業設計系	一		84				84	84				83		
		僑生一		1									1		
		外籍一											1		
		二		72				77					80		
		僑生二						1							
		三		62				66					62		
		僑生三		1											
		四		73				57					60		
		僑生四						1					1		
醫管學院	行銷研究所	一	4				6					6			
		外籍一	3									3			
		二	5				4					3			
		外籍二	2				3					3			
	工業管理系	一		43				52	52				47		
		外籍一		5									4		
		二		34				40					44		
		外籍二		11				5					5		
		三		35				31					32		
		外籍三		2				10					11		
		四		52				32					34		
		外籍四						2					2		
	工業管理系產攜專班	一		21				20	20				13		
		二		16				19					22		
		三		12				15					16		
		四		0				11					12		
	工業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外籍生)	一		34				37	40				40		
		二		32				31					33		
		三		0				30					30		
		四													
	工業管理系海青班專班(僑生)	一		39				40	40				27		
		二		38				36					39		
		三		0				35					37		
		四													
	資訊管理系	一		49				46	46				61		
		僑生一											2		
		外籍一											1		
		港澳一											1		
		二		60				45					46		
		外籍二		1											
		僑生二											2		
		三		46				55					62		
		外籍三						1					1		

亞東科技大學預估114學年度各系所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別	年級	113學年度(114/01/02)				預估114學年度(114/01/13)					114學年度(114/10/15)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研究所	四技	招生目標值	二技	二技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院		四		53				42					4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一		60				61	61				70		
		外籍一		2									1		
		僑生一											1		
		二		67				55					61		
		外籍二		2				2					3		
		三		39				62					60		
		外籍三		4				2					2		
		僑生三		1											
		四		61				36					48		
		外籍四						4					4		
		僑生四						1					1		
	護理系研究所	一	5				5					5			
		二	0				5					5			
	護理系	一		41	83	35		44	44	87	33		43	87	45
		外籍一		1											
		僑生一											1		
		二		45	87	48		38		79	34		40	78	35
		外籍二						1							
		三		18		23		41			24		36		24
	醫務管理系	四		13				17					16		
		一		41				40					60		
		外籍一		2											
		僑生一		2											
		二		66				38					43		
		外籍二						2					2		
		僑生二		2				2							
		三		55				61					66		
		僑生三						2					2		
		四		63				51					51		
	全校合計 (不含產碩專班 及雙軌旗艦專班)	全校	49	3,415	170	106	57	3,565		166	91	53	3,721	165	104
		新生	29	1,091	83	35	28	1,095	1,093	87	33	27	1,136	87	45
		二	20	924	87	48	29	1,007		79	34	26	1,051	78	35
		三		663		23		851			24		882		24
		四		737				612					652		
		新生	113新生合計			1,238	114新生合計			1,243		114新生合計			1,295
		二年級	113二年級合計			1,079	114二年級合計			1,149		114二年級合計			1,190
		三年級	113三年級合計			686	114三年級合計			875		114三年級合計			906
		四年級	113四年級合計			737	114四年級合計			612		114四年級合計			652
		僑生	113僑生合計			8	114僑生合計			8		114僑生合計			15
		外籍生	113外籍生合計			39	114外籍生合計			39		114外籍生合計			55
		港澳生	113港澳生合計			0	114港澳生合計			0		114港澳生合計			1
		全校	113全校合計			3,787	114全校合計			3,879		114全校合計			4,043

註：1. 114學年度學生數以114.01.02為估計基準日；

2. 在校生預估人數為：四技=在學人數*(114/01/02在學率)92.19%、二技=在學人數*95.51%、研究所=在學人數*98%。

3. 四技新生預估人數：加總後四捨五入
(114學年該系申請入學核定名額+高職生核定名額+擴充名額+113境外生招收名額)*113該系新生註冊率+113身心障礙招收名額+113專班外加人數。

4. 日二技新生預估人數：114核定名額*113新生註冊率(100%)+113原住民預估2名 (114總量核定名額*2%)。

5. 進二技新生預估人數：114核定名額*113新生註冊率(100%)+113原住民預估1名(114總量核定名額*2%)。

6. 碩士班新生預估人數：(114該系核定名額+擴充名額+113境外生招收名額)*113該系新生註冊率。

7. 招生目標值：四技班級人數目標值(1班40人，2班80人，3班120人)，產業攜手專班目標值(20人)，國際生產學專班與海青班目標值(40人)。

8. 若該學年度總量填報招生名額分配低於此目標值，以總量招生名額分配數字為基準。

114學年度教學單位固定支出核配表(新)

114.11.5

學院	系所別	基本核配 比例	基本核配 額度A	學雜費收 費標準B	權重					學生數					各系核配			核配金額 P=A+O	114學年度分 配 114.5.27	增減
					日間部 收費權重 C=B / 50,105	進修部收 費權重 D=C*0.5	產攜班收 費權重 E=0.5	境外生(一 般)一年級 收費權重 F=0	境外生(一 般)二三四 年級收費 權重 G=C*0.5	日間部 學生數 H	進修部 學生數I	產攜班 學生數 J	境外生 (一般) 一年級 學生數 K	境外生(一 般)二三四 年級學生 數L	權重 M=C*H+D*I+ E*J+F*K+G*L	比例 N=M /3,496	金額 O=\$14,347,200*N			
電通學院	電通學院	1.07%	171,200														171,200	171,200	0	
	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0.71%	113,600	54,000	1.08					19					20.5	0.57%	81,295	194,895	219,737	-24,842
	電機工程系			50,105	1.00		0.50			344		73			380.5	10.53%	1,510,607	1,510,607	1,481,316	29,291
	電子工程系			50,105	1.00			0.00	0.50	359			4	3	360.5	9.98%	1,431,206	1,431,206	1,446,439	-15,233
	電子工程系國際產學專班			30,000	0.60					63					37.7	1.04%	149,754	149,754	142,498	7,256
	通訊工程系			50,105	1.00		0.50			298		26	3		311.0	8.61%	1,234,688	1,234,688	1,267,942	-33,254
	通訊工程系海青班專班			30,000	0.60					87					52.1	1.44%	206,803	206,803	213,747	-6,944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1.07%	171,200														171,200	171,200	0	
	應用科技碩士班	0.71%	113,600	54,000	1.08					9					9.7	0.27%	38,508	152,108	157,824	-5,716
	機械工程系			50,105	1.00		0.50	0.00	0.50	590		56	1	2	619.0	17.13%	2,457,466	2,457,466	2,492,798	-35,332
	材料織品服裝系			50,105	1.00			0.00	0.50	218				3	219.5	6.07%	871,428	871,428	921,207	-49,779
	材料織品服裝系國際產學專班			30,000	0.60					21					12.6	0.35%	49,918	49,918	0	49,918
	工商業設計系			50,105	1.00			0.00	0.50	285			2	1	285.5	7.90%	1,133,452	1,133,452	1,169,461	-36,009
醫護暨管理學院	醫護暨管理學院	1.07%	171,200														171,200	171,200	0	
	行銷系碩士班	0.71%	113,600	46,800	0.93			0.00	0.47	9			3	3	9.8	0.27%	38,936	152,536	157,676	-5,140
	護理系碩士班	0.71%	113,600	54,000	1.08					10					10.8	0.30%	42,787	156,387	157,824	-1,437
	工業管理系			50,105	1.00		0.50		0.50	157		63	4	18	197.5	5.47%	784,087	784,087	804,261	-20,174
	工業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			30,000	0.60					103					61.7	1.71%	244,835	244,835	240,773	4,062
	工業管理系海青班專班			30,000	0.60					103					61.7	1.71%	244,835	244,835	272,712	-27,87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3,512	0.87				0.43	239			2	10	211.9	5.86%	841,230	841,230	778,611	62,619
	資訊管理系			43,512	0.87				0.43	216			4	3	188.9	5.23%	749,867	749,867	671,708	78,159
	護理系			52,710	1.05	0.53		0.00		300	104		1		370.3	10.25%	1,470,116	1,470,116	1,517,323	-47,207
	醫務管理系			43,512	0.87				0.43	220				4	192.8	5.33%	765,381	765,381	687,743	77,638
	通識中心	4.28%	684,800														684,800	684,800	0	
合計		10.33%	1,652,800							3,650	104	218	24	47	3,614	100.00%	14,347,200	16,000,000	16,000,000	0

說明

1. 通識、各學院、各碩士班核配額度(A)=(通識中心為4.28%+各學院為1.07%*3+各碩士班為0.71%*4)*114學年度教學單位總預算(\$16,000,000)=\$1,652,800。4.28%、1.07%、0.71%為歷年之核配比率。
2. 各系核配總金額=114學年度教學單位總預算(\$16,000,000)-通識學院碩士班核配額度(\$1,652,800)=\$14,347,200。
3. 各系日間部收費權重(C)=日間部學雜費(B) / 50,105。
4. 各系進修部收費權重(D)=日間部收費權重(C)* 0.5。
- 5.產攜班收費權重(E)=0.5。
- 6.境外生(一般生)一年級獲全額獎學金補助學雜費，因此收費權重(F)為0；而境外生(一般生)二三四年級視其成績，或獲部分、或獲全額獎學金，因此收費權重(G)預估=日間部收費權重(C)*0.5。
7. 各系權重(M)=日間部收費權重(C)*日間部學生數(H)+進修部收費權重(D)*進修部學生數(I)+產攜班收費權重(E)*產攜班學生數(J)+境外生(一般)一年級收費權重(F)*境外生(一般)一年級學生數(K)+境外生(一般)二三四年級收費權重(G)*境外生(一般)二三四年級學生數(L)。
8. 各系比例(N)=各系權重(M) / 總權重(3,496)。
9. 學生數以114年1月13日為基準日預估。

114學年度教學單位固定支出核配表(舊)

114.3.21

學院	系所別	基本核配 比例	基本核配 額度A	學雜費收 費標準B	權重					學生數					各系核配			核配金額 P=A+O
					日間部 收費權重 C=B / 50,105	進修部收 費權重 D=C*0.5	產攜班收 費權重 E=0.5	境外生(一 般)一年級 收費權重 F=0	境外生(一 般)二三四 年級收費 權重 G=C*0.5	日間部 學生數 H	進修部 學生數I	產攜班 學生數 J	境外生 (一般) 一年級 學生數 K	境外生(一 般)二三四 年級學生 數L	權重 M=C*H+D*I+ E*J+F*K+G*L	比例 N=M /3,496	金額 O=\$14,347,200*N	
電通學院	電通學院	1.07%	171,200															171,200
	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0.71%	113,600	54,000	1.08					24					25.9	0.74%	106,137	219,737
	電機工程系			50,105	1.00		0.50			327		68			361.0	10.32%	1,481,316	1,481,316
	電子工程系			50,105	1.00			0.00	0.50	351				3	352.5	10.08%	1,446,439	1,446,439
	電子工程系國際產學專班			30,000	0.60					58					34.7	0.99%	142,498	142,498
	通訊工程系			50,105	1.00		0.50			294		30			309.0	8.84%	1,267,942	1,267,942
	通訊工程系海青班專班			30,000	0.60					87					52.1	1.49%	213,747	213,747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1.07%	171,200															171,200
	應用科技碩士班	0.71%	113,600	54,000	1.08					10					10.8	0.31%	44,224	157,824
	機械工程系			50,105	1.00		0.50	0.00	0.50	575		63		2	607.5	17.37%	2,492,798	2,492,798
	材料織品服裝系			50,105	1.00			0.00	0.50	223				3	224.5	6.42%	921,207	921,207
	工商業設計系			50,105	1.00			0.00	0.50	284				2	285.0	8.15%	1,169,461	1,169,461
醫護暨管理學院	醫護暨管理學院	1.07%	171,200															171,200
	行銷系碩士班	0.71%	113,600	46,800	0.93			0.00	0.47	10				3	10.7	0.31%	44,076	157,676
	護理系碩士班	0.71%	113,600	54,000	1.08					10					10.8	0.31%	44,224	157,824
	工業管理系			50,105	1.00		0.50		0.50	155		65		17	196.0	5.61%	804,261	804,261
	工業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			30,000	0.60					98					58.7	1.68%	240,773	240,773
	工業管理系海青班專班			30,000	0.60					111					66.5	1.90%	272,712	272,7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3,512	0.87				0.43	214				9	189.7	5.43%	778,611	778,611
	資訊管理系			43,512	0.87				0.43	188				1	163.7	4.68%	671,708	671,708
	護理系			52,710	1.05	0.53		0.00		306	91			1	369.8	10.58%	1,517,323	1,517,323
	醫務管理系			43,512	0.87				0.43	190				6	167.6	4.79%	687,743	687,743
	通識中心	4.28%	684,800															684,800
合計		10.33%	1,652,800							3,515	91	226	0	47	3,496	100.00%	14,347,200	16,000,000

說明 3,879

1. 通識、各學院、各碩士班核配額度(A)=(通識中心為4.28%+各學院為1.07%*3+各碩士班為0.71%*4)*114學年度教學單位總預算(\$16,000,000)=\$1,652,800。4.28%、1.07%、0.71%為歷年之核配比率。
2. 各系核配總金額=114學年度教學單位總預算(\$16,000,000)-通識學院碩士班核配額度(\$1,652,800)=\$14,347,200。
3. 各系日間部收費權重(C)=日間部學雜費(B) / 50,105。
4. 各系進修部收費權重(D)=日間部收費權重(C)* 0.5。
- 5.產攜班收費權重(E)=0.5。
- 6.境外生(一般生)一年級獲全額獎學金補助學雜費，因此收費權重(F)為0；而境外生(一般生)二三四年級視其成績，或獲部分、或獲全額獎學金，因此收費權重(G)預估=日間部收費權重(C)*0.5。
7. 各系權重(M)=日間部收費權重(C)*日間部學生數(H)+進修部收費權重(D)*進修部學生數(I)+產攜班收費權重(E)*產攜班學生數(J)+境外生(一般)一年級收費權重(F)*境外生(一般)一年級學生數(K)+境外生(一般)二三四年級收費權重(G)*境外生(一般)二三四年級學生數(L)。
8. 各系比例(N)=各系權重(M) / 總權重(3,496)。
9. 學生數以114年1月13日為基準日預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95.5.17 本校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1.12.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每週應授課滿基本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未授滿基本時數者，於下學期除應授滿基本時數外並應補足上學期不足之時數，若仍未能補足時數，應繳回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基準則依附表(一)辦理。
-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 (一) 每一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新任主管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但以 6 小時為限，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
 -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
 -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
 -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 (五) 前述一至四款所述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
- 四、進修學位第一、二年不得超支鐘點。
- 五、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最多 3 小時，且應填申請表經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後陳校長核定。
- 六、教師評鑑列為「待改進」或「不及格」者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新聘教師於應聘之第一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未授滿基本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七、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
 - (一)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得申請減授基本鐘點 1 至 3 小時；人事費之定義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結餘累計每 25 萬元，次一學年得減授基本鐘點 1 小時，至多 2 小時。
 - (三)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從其合約規定。
 - (四) 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審查後執行。

八、兼行政工作者，授課時數抵免如下：

(一)兼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每週減 6 小時。

(二)其他一、二級主管，每週減 4 小時。

(三)兼碩士班之系主任每週得減 2 小時。

(四)非屬上述人員但協助各單位行政，視工作負荷每週減 1 至 4 小時。

九、依本辦法各項減免或抵免鐘點者，每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為最低基本門檻。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1,000 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十一、各級教師(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9 學分(含)以上：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2,500 元。

(二)6 學分(含)以上未滿 9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

(三)未滿 6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1,000 元。

特殊專班依上述計算方式折半計費，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

十二、合班上課或選修人數超過七十人時，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班 71 人至 80 人，以 1.2 倍計算。

(二)每班 81 人至 90 人，以 1.3 倍計算。

(三)每班 91 人至 100 人，1.4 倍計算。

(四)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以 1.5 倍計算。

(五)121 人以上之大班每增加 20 人，授時數另增加 0.05 倍，大班加給時數以 1.8 倍為上限。

十三、指導研究生，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該學年之授課時數抵減最多累計 3 小時。

(一)指導研究生碩士班論文，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指導費 6000 元，僅支領 1 次。

(二)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鐘點費以 0.25 小時計，僅支領一年，不含在超鐘點限制內。

十四、共同授課之課程，正課同一門課二人以上授課，按人數均分時數，實習課至多採二人授課，並以六折計算時數。

十五、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經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部分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教 授	1,070	教 授	1,115
副教授	920	副教授	955
助理教授	855	助理教授	900
講 師	780	講 師	830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修正歷程】

95.5.17 本校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9 本校 95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 96 學年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7.8 本校 96 學年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本校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25 本校 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16 本校 100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2.20 本校 101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本校 103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5.17 本校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0.3.14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訂定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因應學校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兼任教職。
-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持有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為優先，無教師證書者，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依其學位聘任，碩士預聘為講師，博士預聘為助理教授。
 - 二、以產業教師聘任，但需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且以教授產業課程為宜。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為新聘及續聘：
- 一、新聘：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擬聘學術單位檢具下列文件，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一) 兼任教師聘任簽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含所載應檢附資料）。
 - (二) 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 二、續聘：續聘兼任教師，由學術單位配合聘任時程，檢具兼任教師聘任簽呈等資料，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 2 年以上再聘任者，依新聘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 70 歲為原則。年齡超過 70 歲者，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4 小時，惟境外專班華語文相關課程兼任教師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 第七條 兼任教師應就所授課程，須依規定時程將教學大綱上網、教材上網、成績登錄上網及完成教學評量問卷等教學基本要求，未依規定完成者以不續聘為原則。
-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 18 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全校或全系、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 第九條 兼任教師聘任職稱及鐘點費之計算，持有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登記職級聘任及計算鐘點費；未持有教師證書者，依聘任職級或按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計算。
-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 6 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1 篇冠有本校校名，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兼任教師

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並獲頒證書者，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3.14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訂定

92.12.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7.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求，並規範約聘僱人員之聘用，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擬聘僱約聘僱人員時，應簽具增補申請表詳述理由、工作內容及聘期等，陳校長核准後成立遴聘小組甄選。
- 第四條 遴聘小組之成員為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主席，會議召集人由直屬一級主管擔任。
-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用，聘僱期間以學期或學年（含試用期間）為原則，但得視個案及工作需求而異。
-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 第七條 約聘僱人員奉准聘用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並自報到日起給薪、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須遵守本校行政倫理、工作保密等規定，其出勤、獎懲及年度成績考核方式等比照本校「職技員工出勤辦法」、「職技員工獎懲辦法」、「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請假、特休比照「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其費用(含課程費、差旅費)每學年在 1 萬元內，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則依核准之補助費用為準；每學年包含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上限為 3 萬元。研習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
- 第十一條 各單位約聘僱人員於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自動解聘，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請辭，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自動解聘或離職時，應完成業務交接並辦妥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8.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8.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7.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7.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A1	40,350	45,220	51,430
A2	39,350	44,125	50,180
A3	38,350	43,050	48,950
A4	37,300	41,975	47,780
A5	36,400	40,910	46,720
A6	35,450	39,870	45,640
A7	34,550	38,940	44,590
A8	33,650	38,000	43,550
A9	32,750	37,100	42,600
A10	31,800	36,190	41,685
A11	30,600	34,070	40,100
A12	29,450	32,650	38,910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B1	40,350	47,780	53,600
B2	39,350	46,720	52,300
B3	38,350	45,640	51,020
B4	37,300	44,590	50,010
B5	36,400	43,400	48,950
B6	35,450	42,330	47,780
B7	34,550	41,385	46,720
B8	33,650	40,460	45,640
B9	32,750	39,550	44,590
B10	31,800	38,600	43,550
B11	30,600	37,300	42,500
B12	29,450	36,190	41,385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新級	資格	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未具心理師證書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		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具心理師證書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C1		45,640	51,020	61,226	61,226
C2		44,590	50,010	58,915	58,915
C3		43,400	48,950	56,605	56,605
C4		42,330	47,780	54,294	54,294
C5		41,385	46,720	51,984	51,984
C6		40,460	45,640	49,674	49,674
C7			44,590	47,363	
C8			43,550	45,053	
C9			42,500		
C10			41,38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事先竊取試題者。
 - 3.煽動同學罷考者。
 -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平日之操行。
- 十八、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獎懲累計：
 - (一)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情形
(報名期間：114.8.25~114.09.04)

類別	承辦單位	報名人數	高中職報 名人數	辦理天 數	辦理日期
照顧服務員 職類單一級	職涯發展中心 及推廣教育中 心	144	0	6 天	10/13、10/14、 10/15、10/16、 10/17、10/22
工業電子 職類丙級	電機工程系	99	98	2.5 天	10/20、10/21、 10/23 上午
電力電子 職類乙級	電機工程系	103	84	6 天	10/27、10/29、 11/03、11/05、 11/10、11/12
數位電子 職類乙級	電子工程系	106	102	6 天	10/27、10/28、 10/29、10/30、 10/31
機電整合 職類丙級	機械工程系	83	55	4.5 天	11/02、11/03、 11/04、11/05、 11/06 上午
免術及全測 學科	職涯發展中心	612	免術 33	7 天	10/20、10/21、 10/23、10/28、 10/30、11/4、 11/5
		總服務高中職學生數：37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113.09.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校外實習及工讀對象為本專班之學生。
- 三、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不選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而改以選修系上相關課程，但人數不足學校規定之開班人數，則學生應參加轉銜機制(本要點第六條第五款)。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 四、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每學期應訂定相關三方之「境外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五、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分類入帳，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六、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 (一)各系應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讓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範。校外實習期間若發生以下緊急事件時，須立即通知系上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系行政人員協同輔導老師進行協助處理。
 - (二)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導師，經導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遭辭退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2次為限，另遭辭退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1次為限。
 - (三)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導師，提出實

習機構轉換申請，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請求轉換實習機構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2次為限，另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1次為限。

(四)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導師應即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並得請學務處協助提供之。

(五)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於每週固定時間回校，由系主任或導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每週留校時間跟該班該學期之校外實習的時間一致，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於轉銜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需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一)學生實習時，若發生爭議，應由本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本校須召開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

(二)實習機構及學生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本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

(三)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應協助學生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四)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學生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八、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九、本校於學生入境後，將提供學生相關勞動法令及權益宣導講座或課程，以維護學生工讀及校外實習權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